

泰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

泰院国资发〔2025〕3号

泰州学院资产管理业务控制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二条 学校资产管理重点关注下列风险：

(一) 资产管理不善，账账不符、账实不符，造成资产流失的风险。

(二) 资产配置不合理、使用不当、维护不力或处置不符合规定，导致资产价值贬损、使用效能低下、出现安全隐患或者资源浪费的风险。

(三) 无形资产缺乏核心技术、权属不清、技术落后、存在重大技术安全隐患，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缺乏可持续发展能

力；无形资产漏记、少记，归口管理部门缺失或缺位，造成无形资产流失或损失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论证不足，投资科学性、合理性受限，可能导致投资权属存在隐患，投资无效益或负效益，资产的安全、完整无法保障的风险。

（五）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缺少评估环节或评估方法不当、作价不合理、审批程序不规范、经营合同年限过长，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债权资产管理不善，追讨不及时，可能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无形资产未按规定摊销，导致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风险。

（八）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研项目结题形成的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归集、登记不及时，导致科研经费所产生的资产管理不善而流失或束之高阁利用率不高的风险。

第三条 学校加强各类资产管理，全面梳理资产管理流程，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设置相应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资产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至少包括：

（一）对学校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负责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保值增值、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各类资产信息的归口统计与上报等工作。

（二）建立健全各类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归口管理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资产管理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

（三）明晰债权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控制环节中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范围，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四）建立健全资产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清查盘点工作。为确保账实相符，资产盘点每年至少一次。对账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实物资产的动态管理，确保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相结合，做好实物资产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第五条 资产管理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债权资产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审批与执行、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收款与记账、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记账与核销。

（二）固定资产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固定资产的预算编制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与款项支

付；固定资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的取得、保管及处置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

（三）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存货的申购与审批；存货的审批与执行；存货的采购与验收；存货的采购与付款；存货的保管与相关记录；存货发出申请与审批；存货发出申请与相关记录；存货处置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

（四）无形资产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无形资产使用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无形资产收益与相关会计记录。

（五）对外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外投资的决策、执行与监督；对外投资处置审批与执行；对外投资收益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

第三章 存货控制

第六条 学校加强存货采购管理，严格执行存货采购的相关制度，规范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查验，验收无误方可入库。存货采购量较大的应当建立全校统一的采购平台，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进行采购管理。

第七条 学校加强存货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存货领用和审批流程。存货领取和使用要有相关记录，贵重、有危险性、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存货，指定专人保管、专人领用，并规定严格的保管和领用审批程序。

第八条 学校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核查存货数量、质量。学校至

少在每年年底开展存货盘点，盘点清查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应当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并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第四章 固定资产控制

第九条 学校加强固定资产采购计划和预算编制管理，校内单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提出采购计划，资产部门、财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需购置资产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充分论证，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纳入年度预算，贵重仪器及大型设备的购置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十条 学校加强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固定资产采购应建立完善的采购流程和严格的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采购金额达到招标条件的，应当严格执行分级分类招标采购制度。固定资产的采购应建立严格的验收、交付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保管部门和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分析工作，确保资产的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管理，学校对外出租、出借固定资产的，应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学校应选择适当的招标方式，公开择优选择承租方，出租收入应当按照财政收支两条线规定，及时上缴入账。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固定资产盘点制度，明确资产盘点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发现账实不符的，应当编制资产盘盈、盘亏表并查明原因和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制度，每年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对固定资产的报废申请、处置依据、处置方式等进行鉴定和审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由学校审核或授权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批准或备案。学校资产管理职能部门收到批复后，及时对报废资产、处置资产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处置收入按照规定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第五章 无形资产控制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品牌（包括校名、校徽等）、商誉、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分类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落实无形资产管理责任，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无形资产的登记管理，全面梳理外购、自行开发以及科研成果等其他方式取得的各类无形资产的权属关系，按取得成本或名义价格登记入账。加强无形产权益保护，防范侵权行为和法律风险。无形资产具有保密性质的，应当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防泄露商业秘密。学校购入或者以支付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当取得土地使用权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对校名、校徽、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开展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无形资产处置的相关制度，加强无形资产对外转让或投资管理，明确归口管理部门、资产评估、合理作价和审批程序等。

第六章 对外投资控制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对外投资管理，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审批制度。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高风险的金融产品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有关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审批程序。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对外投资立项与决策环节的控制，审慎选择对外投资项目，组织相关部门或专业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实行集体决策并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批。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项目或者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外投资执行控制。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对外投资处置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经集体审议批准并按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审批或备案。应收回的对外投资，要及时足额收取。

转让对外投资的应当进行评估，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对按规定需要进入公开市场交易的，应当进入公开市场进行交易。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注销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外投资监督，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对外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和不按规定管理对外投资业务的部门及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债权资产控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的管理，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每年年末及时清理应收及预付款项。应收及预付款项已到期的，财务处应及时提醒相关部门还款或报销核账。对于逾期三年以上，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办理核销手续。对到期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